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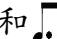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永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藝術領域 【音樂科】 教學計畫

教學對象：四年級

教師：蔡瑞瑤

| | |
|------|---|
| 課程目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兒童在感性上能欣賞感受音樂，在理性上能理解表現音樂。 2. 帶領兒童認識、欣賞並學習各種類型的音樂。 3. 培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欣賞音樂、愛好音樂及主動參與學習音樂的態度。 |
| 教學目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認譜的能力啟發音樂自學能力。 2. 學習能以正確方式演唱樂曲。 3. 學習能以正確方式演奏英式高音直笛及節奏樂器。 4. 能以肢體動作與人完成節奏律動。 5. 以適切的態度欣賞樂曲。 6. 練習專注聆聽、適切表現、加強溝通與合作能力。 |
| 教學計畫 | 具 體 措 施 |
| 教材內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用翰林版教材，教師將視情況進行資料增刪補充。 2. 認識各種不同的人聲。 3. 複習 C 大調音階。 4. 認識升記號 \sharp 及本位記號 \natural。 5. 認識力度記號 f、mf、mp、p。 6. 認識並習奏  和  的節奏。 7. 以肢體動作玩節奏律動。 8. 複習並聽辨級進與跳進音型。 9. 認識弱起拍子。 10. 複習及習唱下加二間 Si~高音 Re 的樂曲。 11. 以正確姿勢與指法習奏高音直笛中央 Do~高音 Re 九個音的樂曲。 12. 理解並分辨拍子與節奏。 13. 認識欣賞西洋銅管樂器與中國傳統擊樂器。 14. 認識序曲、舞曲與進行曲。 15. 介紹<u>巴赫</u>、<u>老約翰·史特勞斯</u>等音樂家與重要作品。 16. 欣賞樂曲並學習分出樂段。 17. 藉由記錄學用品攜帶情形養成負責的好習慣。 |
| 教學要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：高音直笛、藝術課本、音樂簿、音樂課專用譜夾、鉛筆盒和聯絡簿。(依各班實際情況調整) 2. 上課請準時出席、專心上課，不做其他課外事情或干擾教學。 3. 不亂畫桌椅、不留下垃圾，並記得帶走個人物品。 4. 要有責任感，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。 5. 請利用課餘時間多多練習認譜、唱譜及吹奏高音直笛。 |
| 評量方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表現 (含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課本習作、學用品攜帶...等)。 2. 成果呈現(直笛演奏驗收、曲譜習唱...等)。 3. 期末筆試或學習單。 4. 學用品攜帶情形。 |